

证券代码：838574

证券简称：思普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604 室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端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带有强调事项段事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带有强调事项段事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经营成果以及现有的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预计了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中，关联股东王端民、北京科云健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9,300,000 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3-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苑林林、张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